

# 《會計審計法規》

## 試題評析

本次高考三級二試題目共有四題，除第一題第（二）小題略帶時勢運用分析外，其餘題目均依法律條文平鋪陳述，係屬容易作答的試題。整體而言，一般考生應可獲60分以上之分數，如熟讀條文的考生，更可獲得90分以上的佳績。

### 命中事實：

1. 會審法規講義第一回P53 59
2. 會審法規講義第二回P49 51
3. 會審法規講義第三回P13,P15,P23
4. 會審法規講義第四回P48 49

一、請依預算法規定，就下述問題予以說明：(25分)

(一)政府收入、支出預算之編列，有何規定？

(二)本（九十二）年六月報載，我國因受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九十二年度稅收可能嚴重短徵，使得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請問如報載屬實，行政院對此種情況有何因應之道？

### 答：

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收入包括歲入、債務之舉借（即公債及賒債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主政府支出則包括歲出及債務之償還（即債務還本支出）

(一)茲就預算法對前述政府收入、支出預算之編列規定，列舉說明如下：

1. 政府一切收支均應編入預算（包括未來承諾之授權應於預算內表達）

(1)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預算法第十三條）。

(2) 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法第七條）。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預算法第八條）。

2. 強制性及規費收入應經預算程序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預算法第二十四條）

3. 大宗財產之處分應經預算程序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預算法第二十六條）。

4. 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

(1) 政府經常收支必須平衡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預算法第二十三條）。

(2) 總預算案收入預算及支出預算應維持平衡

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即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預算法第四十五條）

(3) 追加歲出預算必須籌有財源

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預算法第八十條）。

5. 大幅增加歲出或源少歲入者須採收支同步考量觀念

(1) 行政部門提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提供財源籌借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預算法第三十四條）。

(2)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預算法第九十一條）。

(二)依據預算法規定，歲入有特別短收時，行政院因應之道有下列兩種方式：

1.預算執行中歲入有特別短收宜相對裁減經費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2.歲入短收無法裁減經費時應另行籌劃抵補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預算法第八十一條）。

二、依會計法規定，會計人員從事會計工作，應負那些責任？請依應負之不同責任，分別予以說明。(25分)

**答：**

依會計法規定，會計人員的法律責任及例外規定計有下列數種：

1.對會計報告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負有正確記載的責任

(1)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2)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其更正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之。

(3)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六十七條）

2.對會計報告、簿籍、憑證等檔案負有善良管理人保管的責任

(1)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2)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3)因第1項或第2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

3.對會計交代負有交代清楚的責任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會計法第一百十九條）。

4.對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負有使之更正之責任，不更正者負有應予拒絕之責任；前項不合法行為係由機關長官命令者，負有書面聲明異議之責任；如不接受時負有報告上級機關長官之責任（權責並列）

(1)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2)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3)不為前二項之異議時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會計法第九十九條）

5.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的責任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會計法第一百十二條）。

6.主辦會計人員請假與出差，應先行呈報的責任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會計法第一百十一條）。

7.違反前述第(一)至(四)項，致公庫受損者，負賠償責任

(1)會計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2)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

(3)會計法第一百十九條。

(4)會計法第九十九條第三項。

（以上條文內容均請參考前述第(一)至(四)項內容）。

8.例外規定（內部審核人員之保障）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一百零三條）。

三、請依決算法規定，就下述問題予以說明：(25分)

- (一)各機關之單位決算應如何編造？
- (二)主管機關接到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如何處理？
-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決算，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

(一)各機關單位決算之編造方式：

1.編制原則

- (1)機關別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實事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績效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
- (2)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決算法第十二條）。

2.編制項目

前述執行預算各表，行政院主計處經依據決算法第三十條規定，每年均訂有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機關編造決算之參考，茲就其中單位決算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列述如下。

-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4)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5)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6)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7)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二)主管機關接到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之處理方式：

1.編製原則

- (1)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彙編之（決算法第十八條）。
- (2)各主管機關接到所屬機關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決算法第二十條）。
- (3)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2.編製項目

有關主管決算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同單位決算。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決算，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2.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3.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4.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5.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6.其他有關決算事項。（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審計法第六十七條）

四、請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就下述問題予以說明：(25分)

- (一)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那些事項？
- (二)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如何處理？
- (三)審計長應於何時完成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審核完成後應編造何種文件？

答：

(一)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2.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3.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4.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5.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審計法第六十八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四條）

- (二)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決算法第二十五條）。
- (三)審計長應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決算法第二十六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段）。